

##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材料”或“公司”）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6 人，实到董事 6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5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5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#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

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5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#### **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5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7 日